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3373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# 恒金金盟

申 请 人 吉林金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达街9号

代理机构 吉林紫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化学药物制剂；维生素制剂；补药；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药酒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